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10時20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10時45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3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40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劉佩玉議員，MH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上午10時正出席)

梁文廣議員，MH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煥南議員

楊彧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10時35分離席)

增選委員

何坤洲先生 (上午9時35分出席)

李俊晞先生 (上午10時正出席)

麥偉明先生 (上午9時40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胡濤男先生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九龍組)工程師/九龍西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2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3. 鄭泳舜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伍月蘭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而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29條，議員可作出口頭聲明。他續表示，聲明不應超過5分鐘，及內容應與交通事務相關。
4. 伍月蘭議員表示會於討論事項(d)作出口頭聲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跟進《提升香港易行度研究》諮詢，提出兩項建議改善南昌私樓區行人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9)

5.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101/19。
6. 胡濤男先生就延長長沙灣道及黃竹街交界的行人過路燈號時間的建議回應表示：(i)運輸署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ii)該過路處長約23米，中間設有安全島，根據一般設計標準，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只需15秒便可到達安全島，約26秒可橫過整段馬路；(iii)在繁忙時間，該處的行人過路時間(包括閃動燈號)不少於27秒，足以讓行人和行動不便人士橫過；(iv)署方經檢討後會分兩階段改善路口，第1階段為於早上6時半至8時半適量增加行人過路時間，第2階段為在繁忙時間將行人過路時間增加至不少於29秒；(v)需待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重新編寫燈號程式及更換相關零件才可落實改善工程，預計將於本年12月內完成；(vi)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

7. 盧嘉慧女士就加設對角行人過路線的建議回應表示：(i)根據運輸署步行城市策劃組的資料，一般而言，由於對角點涉及更長的距離，加上路途中間難以設置行人安全島，行人步距會大幅度拉長。容許「斜行交叉」這種設計須要大幅度地把更多的燈號時間分配予行人，令行車時間相對地大幅減少，及增加各道路使用者之等候時間，影響路口容量，出現擠塞；(ii)由於有部份過路人士會在閃動綠燈亮起後還開始過馬路的違規行為，若上址(即南昌街汝州街交界)改用了「斜行交叉」型行人過路處設計，對角點步距可達約34米，當閃動綠燈轉成紅燈時，上述違規的行人可能仍陷於馬路中間，回到行人路較困難，不但自身安全受威脅，同時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iii)基於上述考慮，有關設置「斜行交叉」型行人過路處的建議需小心研究。
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有關燈號調校後會否引致相鄰路口出現擠塞；(ii)希望協調長沙灣道沿路燈號，以減少市民等候過路的時間；(iii)行人在十字路口過路時，為求方便會斜行至對角路口，因為沒有足夠時間按現有的過路線過路；(iv)建議參考日本的設計，在地面加設過路標示，引導行人斜行過路。
9.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南昌街汝州街交界經常有行人斜行過路，情況並不理想；(ii)「易行城市」的概念應以行人優先，希望透過是次計劃提出新的過路形式以便利居民，以及改善深水埗市中心的交通問題；(iii)建議在長沙灣道欽州街交界加設對角行人過路線；(iv)鴨寮街南昌街交界常有大型車輛停泊在路邊，阻擋行人視線，構成危險，建議在該處加設「黃格」，禁止車輛停留。
10.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一直向運輸署建議參考外國加設對角行人過路線的做法，並於深水埗區內挑選合適的路口作出研究；(ii)希望運輸署參考倫敦和東京的研究結果，並與香港實地調查的數據作比較，以了解在香港實行的可行性；(iii)明白署方擔心對角過路線會影響行車時間和行人過路的情況，但在未有進行研究和沒有數據支持下，難以同意有關說法。

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提升香港易行研究」為政府推行的計劃，希望部門將地區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ii)建議運輸署就加設對角行人過路線製作模型，用模擬數據解釋設計的可行性或限制；(iii)希望加快「提升香港易行研究」的工作。

12.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長沙灣道欽州街交界過路口於2017年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曾諮詢巴士公司及居民意見，他們均認同對角行人過路線能減低意外發生；(ii)現時不少行人為求便捷而在該處斜行過路；(iii)希望運輸署聽取市民意見進行研究，並在人流較多及備受關注的十字路口試行。

13.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署方步行城市策劃組跟進。

14.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i)歡迎署方跟進長沙灣道黃竹街交界的行人過路燈號，並希望盡快處理；(ii)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加設對角行人過路線的建議，包括南昌街汝州街交界及長沙灣道欽州街交界；(iii)請署方跟進有關「提升香港易行研究」的意見。

(b) 關注深水埗區違泊問題 要求加強打擊完善配套(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2/19)

15.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102/19。

16. 鄭泳舜主席補充表示，元州街及大埔道最近均有人車爭路而引起的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跟進並加強打擊車輛在巴士站違泊的情況。

17.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本年直至7月，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的資料，運輸署收到有關違泊投訴及建議數字為94宗；(ii)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iii)署方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以紓緩泊車位不足情況，以減少車輛違泊的情況；(iv)短期措施包括：在不影響道

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地方加設路旁泊車位、考慮將天橋底的空置地方劃為泊車位、指定短期租約停車場必須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以及物色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v)中長期措施包括：盡量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標準、要求發展商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達致「地盡其用」。署方亦已開展「商用泊車位顧問研究」，以及推行先導計劃以落實推展智能泊車系統；(vi)管理私家路的工作由有關私家路業主負責，香港法例第374O章《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已授權私家路業主以適當的交通標誌及/或道路標記設置「禁止泊車區」，以及扣留或拖走不適當地停泊於這些地區內的車輛；(vii)業主必須在有關的私家路入口豎立「私家路」標誌，在文件提及的位置亦已有相關標示；(viii)署方收到有關巴士站違泊的報告後，會即時轉交警方跟進和執法。

1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難以分辨7人車和小型貨車是否商業車輛，查詢署方如何界定及優先提供泊車位；(ii)香港各區的泊車位不足，不少車輛停泊在車流較少的馬路，查詢署方如何處理；(iii)私家路如兼善里有大量電單車違泊；僑蔭街經常有待修車輛停泊，附近地盤亦有大型車輛出入；西洋菜北街即使已豎立標誌，仍有不少車輛進入；(iv)建議署方和警方禁止非私家路住戶的車輛駛進私家路，或收回私家路以設置咪錶位及檢控違泊。

19.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正視巴士站違泊情況，例如荔枝角道往美孚方向常有商用車輛停泊在巴士站；(ii)深旺道南昌站上蓋商場對出有數輛地產代理車輛，即使警方1日多次執法，仍無法驅趕，只能向地產發展商反映；(iii)政府各部門應作出協調，找出妥善處理違泊的方法。

20.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違泊車輛或政府車輛長期停泊於路旁或會引致交通擠塞，如白雲街便曾因違泊情況嚴重而塞

車近半小時；(ii)如警方未能即時派員處理，查詢運輸署是否有責任處理，以及署方與警方間的協作；(iii)交通擠塞對市民和在附近上學的學童有很大影響。

21.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參閱警務處的回應文件111/19，並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積極打擊違泊行為並發出大量告票，惟成效不彰，認為運輸署亦有責任處理；(ii)希望運輸署能研究在相關地點作交通改善，在巴士站前後或違泊黑點作針對性的改善；(iii)單靠警方執法並不足夠，希望運輸署積極配合作出跟進。

22.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會將有關商用車輛泊位的查詢轉交相關組別跟進；(ii)就車輛阻礙巴士靠站的情況，如涉及上落貨行為，署方會考慮加設巴士站的地面標記；(iii)如地面已有巴士站標記，會考慮延長巴士站標記或設置禁區，但劃設巴士站的地面標記及禁區均會影響附近商戶上落貨，所以需就個別情況作實地視察及研究。

2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元州街、青山道等經常有車輛在路旁停泊，當再有貨車上落貨時，便只剩1條行車線；(ii)警方應將打擊違泊定為核心工作；(iii)短期只能靠警方執法，希望警方能適當調派人手，加強打擊；(iv)建議使用行政措施，例如長期派員於巴士站執法，嚴厲打擊違泊。

24.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違泊情況曾有所改善，但近月又再惡化，包括元州街、青山道、保安道近蘇屋邨；(ii)巴士因不能靠站，只能在中間行車線上落客；(iii)短期應重點打擊違泊黑點，長遠而言應興建更多停車場。

2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司機貪圖方便而衝燈，車輛停留在交界處的黃色方格內引致擠塞，黑點包括大埔道南昌街交界、元州街南昌街交界、黃竹街長沙灣道交界等，應加強打擊有關行為；(ii)雖然運輸署曾在西洋菜北街黃竹街交界設立咪錶位，但因該處為私家路，街道管理工作均由業主負責；(iii)政府部門應協助處理私家路的街道管理工作。

2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除車輛違泊外，貨物阻街亦會妨礙交通，如北河街和福榮街一帶的商戶常把貨物放於馬路上，易生意外；(ii)希望運輸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行動，打擊貨物阻街；(iii)建議在黑點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工作；(iv)希望署方能協助復修私家路，並充分諮詢業主對收回私家路的意見。

2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美荔道在夜間的違泊情況嚴重，車輛停泊至早上，以致景荔徑及盈暉臺的車輛無法駛出美荔道；(ii)已向警方及運輸署多次反映，希望署方加強關注有關情況。

28.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違泊情況已伸延至長沙灣山邊李鄭屋邨一帶；(ii)廣利道蘇屋邨巴士總站近月的違泊情況惡化，違泊車輛阻塞道路，令行車緩慢；(iii)李鄭屋邨商場對出巴士站經常有車輛違泊，建議劃設黃線和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2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近月違泊情況嚴重，但警方卻沒有執法，令情況變本加厲；(ii)運輸署應要求警方持續執行交通管制工作。

30.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樂意配合食環署的行動，打擊貨物阻街行為；(ii)管制私家路泊車的工作需由業主負責，署方出版的《私家路守則》亦詳列了管制守則和相關法律條文。

31.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i)運輸署對交通規劃、提供泊車位和維持路面暢順責無旁貸，請署方跟進委員意見；(ii)請警方嚴肅跟進委員意見，對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c) 要求改善美孚葵涌道天橋擋水板設計(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3/19)

32.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103/19。

33.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維修結構組曾於本年9月11

日到現場視察；(ii)署方已將葵涌道天橋列入排水渠重點清理名單，除加密清理雨水渠外，亦會在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發出時加強巡查，以減低橋面積水的機會；(iii)會持續監察承辦商定期保養天橋排水系統的工作；(iv)會在葵涌道天橋往新界方向近荔灣街市一段增設擋水板；(v)會繼續留意其他位置的情況，並會加強清理雨水渠道。

34.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葵涌道天橋的疏水工作效果不佳，認同路政署需積極跟進；(ii)除疏水和濺水外，葵涌道天橋亦有漏水的情況，應全面檢視天橋的結構，以及路面接駁位置的維修情況；(iii)建議重鋪路面。

3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葵涌道天橋落成多年，出現老化，建議路政署作恆常檢查；(ii)明白難以重整整段天橋，但希望署方制定較頻密的檢查維修計劃。

36.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路政署積極跟進葵涌道天橋的情況和增設擋水板；(ii)葵涌道天橋的設計較舊，排水口數量不足；(iii)美孚巴士總站及萬事達廣場對上的擋水板太矮，行人路過時常被橋面的積水濺濕；(iv)除路面接駁位外，去水渠收集雨水口的設計欠佳，亦令天橋出現漏水情況；(v)希望署方加強監察行車天橋狀況，減低對橋下行人造成的不便。

37.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i)會將有關巡查天橋工作的意見轉交維修結構組跟進；(ii)已將天橋列入排水渠重點清理名單，以減低橋面積水的情況；(iii)萬事達廣場對上的擋水板已高於防撞欄，無法再加高；(iv)署方會加強該處雨水渠的清理工作。

38. 鄭泳舜主席請署方盡快作出跟進。

(d) 關注激進示威者堵路破壞所引致的交通影響(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19)

(e) 關注警方在港鐵站內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 要求檢視警方在深水埗行車道施放催淚彈(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5/19)

39.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與討論事項(e)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這兩個討論事項。

40.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41. 鄭泳舜主席表示，會前收到伍月蘭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他續表示，根據《常規》第29條，議員可發表5分鐘的口頭聲明，而內容應與交通事務相關。

42. 伍月蘭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就過去兩個月發生的事件，我認為需要強烈譴責港鐵和高層，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陳帆、港鐵主席歐陽伯權及港鐵行政總裁金澤培，他們容許警方進入港鐵站肆意進行所謂的執法，令很多乘客受傷，罔顧市民安全和鐵路網絡的責任；這3位高層責無旁卸。而警方在過程中，尤其是831在太子站無差別毆打乘客，導至乘客受傷，甚至失蹤、生死未卜。我們要求港鐵高層下台，並公開所要求的閉路電視記錄，包括太子站和荔枝角站。我們希望還原真相，港鐵高層不要再罔顧市民安全，讓市民能安全進出港鐵站。」

43.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104/19。

44.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105/19。

45. 鄭泳舜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已邀請警務處及港鐵公司出席會議，均獲回覆因事未能派員出席，並請委員參閱港鐵的回應文件112/19。

46.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i)最近3個月區內受損的路磚總面積為5平方米，路政署已完成所有修復工作；(ii)同期被拆除的欄杆總長度為925米，署方會在有關位置圍上臨時橙色膠帶以作提示；(iii)所有臨時措施預計於本月底前完成。

47. 胡濤男先生回應表示：(i)區內累計有30組交通燈因最近的公眾活動受破壞而不能運作；(ii)現時所有交通燈已恢復正常運作；(iii)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交通燈的運作情況，加強維護工作，讓受破壞的交通燈盡快回復正常。

48.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是示威者破壞街燈、欄杆和港鐵站的入閘機；(ii)對政府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iii)警方與港鐵沒有派員出席，表達意見亦無人接收。

49.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欽州街一帶近月多次因示威活動引致嚴重交通阻塞，特別影響晚間歸家的市民；(ii)集結活動亦帶來噪音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iii)同意進行合法的示威活動，但不應影響市民生活和交通；(iv)支持警方恢復道路秩序，但認為警方的處理方法有改善空間；(v)在與居民商討後，警方表示會盡量避免在內街施放催淚彈；(vi)希望路政署盡快修復欄杆。

5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被拆除欄杆的數量；(ii)坊間就近月發生的事件有不同的資訊流傳，希望議員的發言內容有事實根據。

5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政府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和憤怒；(ii)對交通燈突然同一時間停止運作感到疑惑；(iii)不同意警方的行動，以及權力過大。

5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不同人士對收到的資訊有不同理解，希望能理性分析作出判斷；(ii)近月區內不時出現大型社區集會，在8月11日前後有多組交通燈因被破壞而失靈，令主要交通幹道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iii)感謝部門在短時間內跟進處理，並應繼續監察交通狀況，減低對市民的影響；(iv)希

望各方採取任何行動前，能以保障市民安全為前提。

53.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本年8月11日的公眾活動尚未失控前，警方已採取行動；(ii)認為警方的做法不恰當，亦挑動民眾情緒；(iii)警方的做法令市民失去信心；(iv)希望警員能控制情緒。

54.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處事存在雙重標準，列車出軌只形容為令「服務受阻」，但閘機被毀壞則屬「嚴重事故」；(ii)警方亦以雙重標準執法；(iii)市民不信任警方，認為現有機制未能解決當前問題；(iv)認為香港一直存在很多民生問題，如貧富懸殊、未有制訂標準工時、住屋問題等。

55.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對警方的不信任度大增；(ii)有警方假扮示威者，亦有蒙面人士自稱警察，難以分辨，令社會無互信可言；(iii)交通受影響是港鐵、政府和警方造成的。

56.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討論事項(d)和(e)分別關注死物和人身安全，重點不盡相同；(ii)要求警方以書面回覆施放催淚彈的指引，解釋是否可以毫無警告而在民居街道上施放催淚彈；(iii)查詢港鐵如何保障乘客安全、如何界定有需要警方進入車站進行適當的執法行動，以及提供處理乘客受傷的應急指引；(iv)要求港鐵解釋為何容許警方接管車站，隨時關閉車站而不提供任何接駁交通工具；(v)要求公開8月31日荔枝角站、油麻地站、太子站所有閉路電視片段；(vi)要求港鐵管理層問責下台，包括運房局局長陳帆、港鐵主席歐陽伯權，以及港鐵行政總裁金澤培。

5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在深水埗遊行後翌日，不見交通燈箱被破壞，但交通燈卻全部失靈，運輸署是否將燈號關掉；(ii)維修交通燈的進度，當日亦未見有維修工程。

5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承認有警員喬裝示威者，但卻沒有保證他們不會做出激進行為；(ii)要讓香港重新出發，便先要提供止暴基礎、官員須問責及提供真相；(iii)不同陣營應一同思考出路；(iv)希望能實踐「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59. 麥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泛民議員均對警方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但建制派議員未有作出任何譴責；(ii)劉佩玉議員指出警方曾同意減少施放催淚彈，但事實並非如此；(iii)希望建制派議員能透過直播了解現場情況；(iv)希望政府官員及公務員能按程序執行工作；(v)查詢路政署是否在「811深水埗大遊行」前安排大規模拆除路上欄杆，並指出修復工作緩慢。

60. 劉佩玉議員澄清表示，當警方在鴨寮街施放催淚彈後，曾與居民約見警方，當時警方的回應是會盡量改善在內街的處理手法。

61.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i)被拆除欄杆的總長度為925米；(ii)在與運輸署商討後，會按優先次序復修欄杆，將優先在重要路口和行人過路處重新安裝欄杆；(iii)由於全港不同地區都有大量欄杆在示威活動中被拆除，訂製需時，會按實際情況決定安裝欄杆的時間。

62. 胡濤男先生回應表示：(i)當交通燈的電力保護裝置偵測到異常情況，便會立即切斷電力供應；(ii)截斷個別交通燈的線路時，會影響全組交通燈；(iii)當偵測到有交通燈停止運作，運輸署會立即派員在安全情況下進行維修和檢測；(iv)署方呼籲市民在交通燈出現異常時，需要加倍小心橫過馬路，注意安全，盡量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橋和隧道；(v)駕駛者經過有關路口時亦應加倍留神，注意附近的交通指示，保持忍讓，小心駕駛；(vi)署方會盡快讓受影響的路口恢復正常運作。

63.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關注警方進行無差別拘捕，希望停止濫捕。

6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如1個交通燈損壞會引致全組交通燈停止運作，會很容易發生交通意外；(ii)認為運輸署的解釋不合理；(iii)市民對政府越來越不信任。

6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社會不公、制度傾斜、官商勾結，政府不欲回應社會訴求，導致民怨越深；(ii)查詢8月11日

後交通燈損毀的詳情，包括損壞的位置、組件、程度等，以及是否有人故意關掉燈柱。

6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投擲汽油彈的是警方卧底；(ii)嚴厲譴責警方及港鐵，要求警務處處長和運房局局長下台。

67. 麥偉明先生表示，路政署應有地方存放已拆除的欄杆，無需再重新訂製。

68.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i)大部份欄杆在示威活動中被拆去後不能尋回，或出現破損不能重用，因此需重新訂製；(ii)更多詳情可向維修組了解。

69. 胡濤男先生回應表示：(i)交通燈的損壞狀況包括被塗污、切斷線路、機件受損等；(ii)有關交通燈組的線路運作需再向機電署了解。

70. 何啟明議員要求運輸署交代交通燈失靈的原因。

7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機電署就交通燈失靈提交回應；(ii)要求運輸署提供交通燈損毀的位置和情況。

72.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i)請運輸署會後提交書面回覆；(ii)請秘書處將會議記錄發送給警方及港鐵。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就深水埗區交通燈的損壞情況提交補充文件，請參閱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16/19。]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6/19)

73.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行人天橋編號KF97的升降機未有安裝冷氣機，市民反映升降機內空氣

侷促，希望署方能作出改善；(ii)查詢為何升降機工程經常延期，路政署應做好監察工作。

74. 江貴生議員查詢蘇屋邨巴士總站重建工程的進度，要求提供進展。

75.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升降機工程延期情況嚴重；(ii)查詢承辦商合約有否就工程延誤制訂懲罰機制；(iii)行人天橋編號KF69的升降機仍未完工，要求跟進。

76.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新巴701號及702號線脫班情況嚴重，亦經常不依預定時間開車；(ii)新巴解釋是人手不足所致，查詢運輸署有否了解實際情況及如何處理。

77. 李俊晞先生查詢行人天橋編號KF115的勘測工作進度。

78.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i)會將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查詢轉交有關組別跟進；(ii)蘇屋邨巴士總站重建的臨時交通改道計劃已完成，現有待巴士公司搬遷更亭和電箱。

79.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i)人手不足並非脫班和不準時開車的理由；(ii)據悉巴士公司已採取措施，如改善車長薪酬和福利等，以維持足夠人手；(iii)會安排進行班次調查，了解實際服務情況；(iv)會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問題。

80. 吳美議員查詢路政署就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的標書要求，認為新款升降機的通風系統並不理想。

81.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會請有關組別審視升降機的通風系統。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7/19)

8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8/19)

8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84. 鄭泳舜主席提醒，在座各委員須根據《常規》申報利益，如委員跟擬申請機構有聯繫，必須向委員會申報，以便作出記錄。他續請委員考慮由香港公民有限公司主辦的《停車場安裝發聲裝置公民教育計劃》(文件90/19)，金額為22,000元，並請委員申報利益。

8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86.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考慮由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辦的《建立無障礙安全社區：石硤尾邨美亮樓停車場發聲裝置研究計劃》(文件109/19)，金額為98,000元，並請委員申報利益。

8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b)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88.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考慮由深水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主辦的《深水埗區道路安全宣傳計劃》(文件110/19)，金額為76,800元，並請委員申報利益。

8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9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91. 鄭泳舜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的交通

事務委員會會議，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各委員在過去4年的參與及支持。

92.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1月